张家界市永定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湖南张家界天门山股份有限公司“3·21”高处坠落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湖南省张家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工作的通知》精神，由永定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于2022年6月7日对湖南张家界天门山股份有限公司“3·21”高处坠落事故（以下简称“3·21”事故）的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专题评估。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一、总体情况

根据区安委办的统一部署，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文旅局、湖南天门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官黎坪街道办事处等有关人员组成的评估组，评估组制定了评估方案，采取实地核查、查阅资料、走访了解等方法，对“3·21”事故问题整改、防范落实及责任单位、责任人问责处理等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估。“3·21”事故发生后，官黎坪街道办事处高度重视，加大对企业的属地监管力度。湖南张家界天门山

股份有限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狠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加强全员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全年未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通过此次评估，认为湖南张家界天门山股份有限公司，落实了“3·21”事故措施符合要求、效果良好。

二、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对责任单位的处理情况

湖南张家界天门山股份有限公司。永定区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7月23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对其给予处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二）公司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

1. 李某，湖南张家界天门山股份有限公司天门洞3S快线索道上站电气负责人、站长。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责任。

2. 翟某，湖南张家界天门山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永定区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7月23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对其给予叁万玖仟玖佰壹拾伍元整的行政处罚。

3. 刘某龙，湖南张家界天门山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3S快线索道经理。由湖南张家界天门山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按照公司内部相关制度决定免除其快线索道客运部经理职务，并对其处以1.5万元罚款。

4. 张某衡，湖南张家界天门山股份有限公司3S快线索道副经理。由湖南张家界天门山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

月15日按公司内部相关制度决定对其给予其警告处分，并扣除3个月绩效工资。

5. 吴某明，湖南张家界天门山股份有限公司3S快线索道安全员。由湖南张家界天门山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按公司内部相关制度决定对其扣除1个月绩效工资。

（三）相关监管单位的处理落实情况

1. 湖南天门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于2021年6月29日，向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政府作出了书面检查。

2. 张家界市永定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于2021年7月5日，向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政府作出了书面检查。

3. 张家界市永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19日，向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政府作出了书面检查。

4. 张家界市永定区官黎坪街道办事处。于2021年7月16日向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政府作出了书面检查。

三、湖南张家界天门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整改情况

（一）加强教育，提高安全意识。3月23日主要负责人召开快线索道全体员工紧急会议，要求抓缺补漏，积极整改；3月30日召开公司二季度安全例会，重点讨论“3.21坠亡事故”，公司主要负责人再次提出，所有人不要躺在景区16年未出伤亡事故的功劳簿上，各部门负责人必须要引起高度重视，总结教训，加强日常员工教育。4月26日，快线索道部开展《登高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培训》，其他涉及特种设备运行部门陆续开展教育培训工作，加强员工操作管理及意识提

升培训;公司级培训于6月15至20日共计6个批次共计500人进行培训。动员全员反“三违”，并将“3.21事故”纳入公司培训课件内容。时刻警示员工遵章守纪、按章作业，预防事故发生。

（二）完善制度、规范操作。景区客运索道部、吊椅索道部、电梯部对部门岗位操作规范进行修订；登高作业必须2人同时在场，一人操作、一人观察，决不允许一人或无人监护作业。登高作业必须报值班站长并得到值班站长同意方可登高作业；员工在上岗前签阅《安全须知》等措施。

（三）完善防护设施，提高安全保障。在快线索道1号支架入口出设置“未做好安全措施，严禁攀爬”标识；其次在支架入口处加装了栅栏门，防止其他人员随意攀爬支架；在1号支架下站方向进绳侧和出绳侧增加不锈钢链条扶栏；在1号支架下站方向进绳侧和出绳侧增装护板；所有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工作服由以前的迷彩服改为带有反光材料的维修工作服，提高夜间员工操作辨识度。

四、部门监管情况

（一）深刻吸取教训，开展警示教育。针对文旅企业组织开展多种形式宣传活动，通过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宣传文旅行业法律法规,利用“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开展警示教育,促使各企业进一步重视安全生产工作。

（二）提高认识，加强日常监管。牢树“生命至上，安全

第一”的理念，强化对企业的日常监管，充实监管队伍，加强检查和抽查力度，提高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能力，督促企业确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采取有力措施整改隐患和堵塞漏洞，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五、工作建议

经评估组综合评估认为，有关单位基本能按照《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整改措施以及区人民政府对《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意见，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进行了相应的处理；事故单位积极发挥事故的警示教育作用，认真汲取事故教训，认真落实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强化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加强了索道运行的安全监管，规范了索道检测作业行为，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得到了有效的提升。根据检查评估情况，建议相关单位严格按照事故防范整改措施的要求，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教育培训考核，进一步强化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进一步加强对企业的安全监管，进一步落实责任追究力度，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张家界市永定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8 日